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魏恺言先生、陈自力先生、BAI JIANXIONG 先生、NG YI PIN 先生、吴永平先生、黄绍伟先生、周政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永平先生、黄绍伟先生、周政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审核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通过审核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

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资格，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正文至此）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汉斌 : _____

赵 崑 : _____

MAK, SAI CHAK: _____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